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4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6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港仙)。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47,398	203,951
服務成本		(119,808)	(175,070)
毛利		27,590	28,881
其他收入	6	5,172	2,206
其他虧損	6	(189)	(5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	(969)
行政開支		(13,890)	(8,135)
經營溢利	7	18,679	21,469
融資成本	8	(443)	(36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236	21,108
所得稅開支	9	(3,722)	(3,895)
期內溢利		14,514	17,213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268)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	(2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23	16,95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2.66	3.1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503	53,95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	41
人壽保單投資		2,353	2,303
		<u>54,893</u>	<u>56,30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664	49,8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902	64,663
應收董事款項		–	19,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4,028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55,019	52,722
		<u>185,613</u>	<u>201,055</u>
總資產		<u>240,506</u>	<u>257,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4,827	43,818
應付股息	10	40,000	–
借貸	16	7,824	4,7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86	3,269
即期稅項負債		11,261	7,371
		<u>106,898</u>	<u>59,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15</u>	<u>141,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608</u>	<u>198,10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07	2,003
遞延稅項負債		6,337	6,961
		<u>9,944</u>	<u>8,964</u>
總負債		<u>116,842</u>	<u>68,216</u>
資產淨值		<u>123,664</u>	<u>189,141</u>
權益			
股本	18	10,010	10,010
儲備		113,654	179,131
總權益		<u>123,664</u>	<u>189,141</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8)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10	(431)	241	139,373	149,193
期內溢利	-	-	-	17,213	17,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12	-	-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68)	-	(2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268)	17,213	16,9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10</u>	<u>(419)</u>	<u>(27)</u>	<u>156,586</u>	<u>166,15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10	(419)	226	179,324	189,141
期內溢利	-	-	-	14,514	14,5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11	-	-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	(2)	14,514	14,523
股息(附註10)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10</u>	<u>(408)</u>	<u>224</u>	<u>113,838</u>	<u>123,664</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322</u>	<u>14,22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893)</u>	<u>1,83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998)</u>	<u>25,3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增加	2,431	41,4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2,722	44,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u>(134)</u>	<u>(282)</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55,019</u></u>	<u><u>85,587</u></u>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	69,047	97,05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4,028)</u>	<u>(11,463)</u>
	<u><u>55,019</u></u>	<u><u>85,587</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的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目的是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而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以截至本年度至今為基礎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單投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就報告期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集團概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對採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打樁、地盤平整以及勘探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地區細分：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147,398	202,995
澳門	—	956
	<u>147,398</u>	<u>203,951</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處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惟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

6.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

於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	19
— 於人壽保單投資	53	53
	<u> </u>	<u> </u>
來自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總額	79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配	—	39
機器租金收入	208	1,900
銷售廢料	3,890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966	131
雜項收入	29	64
	<u> </u>	<u> </u>
	5,172	2,206
	<u><u> </u></u>	<u><u> </u></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80)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28)
	<u> </u>	<u> </u>
	(189)	(514)
	<u><u> </u></u>	<u><u> </u></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0	60
折舊	7,286	7,3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27	1,172
— 廠房及設備	5,280	1,374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29,744	15,804
上市開支	5,119	300
	<u> </u>	<u> </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利息	104	216
銀行透支利息	3	4
銀行貸款利息	73	96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支出	263	45
	<u> </u>	<u> </u>
	<u>443</u>	<u>361</u>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4,345	2,72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623)	1,166
所得稅開支	<u>3,722</u>	<u>3,895</u>

香港利得稅按於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各期間內，在澳門產生的所得稅按當地現行稅率12%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重組完成前，一間集團實體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或合計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為數約19,831,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淨額部分的方式償付，而餘下中期股息約20,16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重組完成前，一間集團實體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或合計4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現金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4,514	17,21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545,000	545,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45,000,000股，即緊隨本公佈附註22所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本集團於各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5,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5,887,000港元)、就傢俱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46,000港元)及並無就汽車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1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並錄得出售虧損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9,628	18,806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附註(b))	29,983	40,792
其他應收款項	666	2,2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25	2,818
	<u>43,902</u>	<u>64,663</u>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9,315	16,748
1至3個月	–	1,70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10	355
1年以上	203	–
	<u>9,628</u>	<u>18,806</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315	16,748
逾期少於1個月	-	1,320
逾期1至3個月	-	38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0	355
逾期超過1年	203	-
	<u>9,628</u>	<u>18,80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去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信用風險甚微，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19	52,722
短期存款	14,028	14,007
	<u>69,047</u>	<u>66,729</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28)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55,019</u></u>	<u><u>52,722</u></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9,297	22,58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3,050	11,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80	9,910
	<u>44,827</u>	<u>43,818</u>

(a) 於報告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1個月	5,576	14,944
1至3個月	4,252	7,33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9,191	7
1年以上	278	300
	<u>19,297</u>	<u>22,587</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16.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按下列要求條款償還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u>7,824</u>	<u>4,794</u>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u>5%</u>	<u>5%</u>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及其妻子許秀玉女士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陳秀民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約14,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約14,007,000港元)(附註14)；
- (d) 本公司董事陳秀民先生及陳立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作出的公司擔保；
- (e) 本集團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承諾的登記應收款項轉讓；
- (f) 本集團作出的全面反擔保；及
- (g) 關連方金慎投資有限公司(「金慎」，陳立緯先生為其董事及擁有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公司擔保，一項由金慎作為抵押人的物業支持金慎所作出的擔保及為向金慎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333	1,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20	823
	<u>5,353</u>	<u>2,374</u>

18.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u>	<u>0.01</u>

就本公佈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於各期間末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合併股本。

19.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

20. 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於各期間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1.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為結算該等索償而產生任何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為因該等索償而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所產生的最終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利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資本化發行完成，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44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清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544,99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各自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行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有關上市而言，已按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15,0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零售與物業市場不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整體經濟疲弱，地基市場亦不例外。大型公營及私營項目不斷減少，加上市場業者競爭加劇等綜合影響，促使本集團調整投標策略，降低競投新合約的邊際利潤。

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強化項目管理制度以及提升生產效率，致力維持現行邊際利潤。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加上我們已建立的競爭優勢及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士氣高昂的人才團隊，儘管目前的地基市場仍甚具挑戰，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對地基行業的長遠需求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未來十年有460,000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147,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9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7%。減少主要由於延遲若干地基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8.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持續成功執行嚴格控制項目成本的政策。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0.7%。這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119,000港元。

純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4,5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5.7%。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於本期間內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因上市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蓋因於派付股息之後權益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6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7名員工。本期間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5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49,600	—
接受書面擔保	14,400	—
擴充人手	5,400	—
一般營運資金	1,100	—
	<hr/>	<hr/>
	70,500	—
	<hr/> <hr/>	<hr/> <hr/>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蕭妙文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